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1) 劉勁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 (2) 黃潤權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4) 鄭達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5) 陸宏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勁松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以投放更多時

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及黃博士任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致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於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後，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鄭達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合夥人。鄭先生為匯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及監督其投資組合。彼亦為匯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物業、傳媒及娛樂、以及食品及農業的多元化投資公司）的創辦人。在匯友資本有限公司及匯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前，他曾擔任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蒙納殊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鄭先生目前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代號:CM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鄭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陸宏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陸宏達先生(「陸先生」),43歲,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從事法律工作超過二十年。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於北京首都鋼鐵集團法律部門工作。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轉至私人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天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加入北京鄭平律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

期間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進而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為客戶提供資本市場及證券交易、併購、私人股本及投資基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建議方面經驗豐富。陸先生於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與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陸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陸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酬金10,000港元。

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陸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